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1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甲○○妨害投票案件（112年度訴字第394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4號案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113年2月2日、同年11月11日、同年12月23日準備期日、114年2月14日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並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律師閱卷，除閱覽外，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影印、抄錄、電子掃描、攝影之，並得聲請交付攝影、電子掃描訴訟文書、證據之光碟或轉拷刑事案件卷附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第19條亦有明定。又按法院組織法有關法庭錄音、錄影之規定，業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日生效，其增訂之第90條之1明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準此，除

01 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情形
02 外，即應予許可（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
03 參照）。

04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4號妨害投票案件被告
05 甲○○之辯護人，有刑事委任狀在卷可按，是聲請人為依法
06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又本案前已於112年11月7日、113年2
07 月2日、同年11月11日、同年12月23日進行準備程序，並於1
08 14年2月14日進行審判期日，聲請人所聲請交付「本件訴訟
09 審理過程歷次法庭錄音光碟資料（含錄音或錄影光碟）」之
10 法庭錄音內容，係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
11 之。復依聲請人前揭理由，核屬維護被告法律上之利益，而
12 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
13 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聲請本院該法
14 庭錄音內容為有理由。故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當即依
15 規定轉拷發給本院前開案件於112年11月7日、113年2月2
16 日、同年11月11日、同年12月23日、114年2月14日之法庭錄
17 音光碟。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法院辦理聲請交
18 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持有該等法
19 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20 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21 四、末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規定：「為維護
22 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法院審理民事、刑事、行政
23 訴訟案（事）件及家事、少年保護事件於法院內開庭時，應
24 予錄音。其他案（事）件有必要錄音時，亦同。法院於必要
25 時，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第7條規定：「法
26 庭內之錄影，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指揮實施，並
27 命記明於筆錄。」，由前述法條可知，法庭錄影係法院認為
28 有必要時，始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指揮實施攝錄
29 本案法庭活動，並應記明於筆錄，俾使案件當事人得以知
30 悉。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4號妨害投票案件於112年11月7
31 日、113年2月2日、同年11月11日、同年12月23日行準備程

01 序及114年2月14日行審判程序時，均未經本院認為有必要而
02 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指揮實施錄影，業經本院調
03 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故上開準備程序、審判程序期日並無
04 錄影光碟可資複製並交付，併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08 法 官 錢毓華

09 法 官 張雅喻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12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盧姝伶

15 附件一刑事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狀1份。